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蔡羽軒
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
電子信箱：1006283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50142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5014219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5014219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5014219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後備指揮部函送「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」第二點附表一、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、第五點附表五、附表六、附表八至附表十、第六點附表十一、附表十二、第七點附表十三、附表十四，業經國防部115年4月29日以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1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桃園市後備指揮部115年5月14日後桃園管字第11500055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